

# 序言

「不到東北，不知東北之富；不到東北，不知東北之危」，這是九一八前夕流行全國的一句名言。忽已十有六年，經過了九一八的動亂及八年的長期戰爭，欣逢空前的勝利。日本的軍閥滅然倒了，但因爲國際情勢的變化，東北之富雖不減當年，而東北之危尤過於昔。

甲午戰爭，滿清政府失敗，李鴻章示好帝俄，主簽中俄密約，將東北送上國際競爭舞台，致有中東路的修築及旅大的租借。日俄戰爭因帝俄失敗，日本獲得了南滿鐵路及旅大租借權，帝俄退守北滿，故自一九〇五年樸資茅斯條約至九一八事變，短短的廿六年歷史中，日俄在均衡形式下，日本軍閥取得了主動地位，九一八後，無時不以驅逐俄人爲重要工作目標，經一九三五年蘇聯將中東路出賣，完成了徹底統治東北之計劃，自一九三五年至勝利止，這是日本獨佔東北的時期。

自九一八至勝利，約十四年中，日本人視東北爲禁蘊，集中力量，從事建設。鐵路由六千公里增至一萬一千公里，公路由一萬八千公里增至四萬公里，煤產由九百萬噸增至二千二百萬噸，鐵礦由九十萬噸增至三百四十萬噸，鋼鐵由四十萬噸增至二百萬噸，耕地面積由一千三百萬公頃增至二千萬公頃，日本封滿投資由八億日圓增至四十八億日圓。這些數字雖不能斷定其爲十分正確，但日本人對東北建設的精神和成績，是不能抹殺的。

一九四五年九月，日本向同盟國投降了。根據開羅會議與波茨坦宣言，東北的領土主權是中國的；

但事實上，在短短的數月中，全部工廠留下了空屋和冒烟的烟囪，全部鐵道留下了枕木和鋼軌，失去了車輛和機車，重要的物資不知去向，留下了無數而不兌現的紅軍票。接着造成了內亂的「新秩序」，整個的東北重陷於水深火熱之中。這一串鐵的事實和鐵的教訓，使我全民族無限的勝利歡欣和建設的憧憬，又成了九一八時代的慘痛悲劇。

東北是東方的巴爾幹，是國際間競爭角逐的場所。我們主人對東北問題，應有一個澈底而詳細的認識，對印東北經濟叢書，分編資源、工業、礦業、農業、貿易、交通、財政七種，報告經濟現況，促起國人的瞭解和重視。設能有助於解決東北問題，則國家幸甚，同人幸甚。

本叢書係根據日人各種調查報告，嚴加選擇和整理，編著而成。材料極爲珍貴而正確，惟以時間關係，未能將我政府接收之各種統計數字一併附入，誠屬一大缺點。要在將東北的富庶及日人建設的實在情形，報告於四億五千萬同胞之前，俾對目前情況有所對照。

最後對於爲本叢書執筆的詹自佑、鄭學稼、張念之、施良、馬莛、祝天齡、聞汝賢諸位先生，薄著揮毫，完成巨著，表示無限的感謝和欽敬。

陶希聖 卅五年八月十三日於上海

# 東北的工業目錄

## 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日本關東軍「開發」滿洲的方案

第二節 偽滿的所謂統制經濟政策

## 第二章 偽滿的所謂產業開發計劃及其結果

第一節 第一次五年計劃

第二節 計劃的修正及其結果

第三節 所謂北邊振興三年計劃與第二次經建

## 第三章 滿鐵與滿業

第一節 九一八前的滿鐵

第二節 偽滿經建與滿鐵

第三節 滿鐵的關係公司

第四節 滿業

第五節 滿業的子公司

## 第四章 電力與煤氣

第一節 電力工業

第二節 煤炭與煤氣

## 第五章 金屬工業

第一節 鐵鋼業

第二節 非鐵金屬工業

## 第六章 機械器具工業

第一節 僑滿機械器具工業之發展

第二節 機械工業的主要公司

## 第七章 化學工業

第一節 僑滿化學工業的發展

第二節 氮氣肥料工業

第三節 碳酸鈉工業

第四節 電氣化學工業

第五節 大豆化學工業

第六節 木漿製紙工業

第七節 火藥工業

第八節 製藥工業

第九節 火柴工業

第十節 皮革工業

第十一節 液體燃料工業

## 第八章 紡織工業

第一節 東北紡織業發達的沿革

第二節 棉業

第三節 麻紡織業與毛織業

第四節 柞蠶業

## 第九章 窯業

第一節 東北窯業發達的沿革

第二節 陶磁器工業

第三節 瓦及火磚工業

第四節 水泥工業

第五節 玻璃工業

## 第十章 糧食工業與烟草業

第一節 東北糧食業概況

第二節 釀酒業

第三節 麵粉業

第四節 製糖業

第五節 烟草業

# 東北的工業

## 第一章 緒論

### 第一節 日本關東軍「開發」滿洲的方案

「九·一八」後關東軍的兩大目的——偽滿的所謂經建原則——關東軍特務部方案的內容——該方案應注意之點——工業化區域的決定——其他工業化條件的準備

日本關東軍企圖佔領我東北四省的軍事行動，到民國二十一年（一九三二年）偽滿洲國成立後，可說已告結束。雖然，在邊僻區域，還有我義勇軍的反抗，而日軍實力已足控制主要的城市。爲着這一客觀的條件，關東軍特務部當時所注意的，只兩宗事：第一，如何促進東京政府承認既成的事實；第二，如何推動經濟的侵略。對於前一點，自武藤信義大將以關東軍司令官，兼特命全權大使，並於當年（民國二十一年）九月十五日，簽訂「日滿議定書」，公開地向全世界宣佈日本「負有保護滿洲治安責任」後，已達到目的；對於後一點，特務部也早動員所有人材，草擬各種「開發」的計劃。

當偽滿成立時，曾公佈關於經濟建設的方針，它說：「站在日滿集團的立場，鑑於無統制的資本主義所暴露自由競爭的缺陷，應從國家社會主義的觀點，加以適當的統制，企望滿洲經濟界有發辣健全的

發達」。依它，我們明白：日本帝國主義對滿洲經濟侵略，是用統制的方式，實現新的殖民地——「滿洲國」。

公開的文獻，素來和秘密的政策，有若干的差異。關東軍特務部對於滿洲開發的真意，看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所改訂的「滿洲經濟統制根本方案」的指示，便可明瞭。它分爲「方針」與「要領」兩部份。前者，明白地指出，日本此後開發偽滿的「方針」如次：

「一、使日「滿」經濟成爲一體，有合理化之融合。

二、在平戰兩時，安固日「滿」兩國國家的存立，及國民的生活。

三、增大對外經濟戰爭能力。」

又爲實現上述三大方針，必須注意四點：

「一、以日「滿」兩國之國民全體利益爲基本，避免利益之偏重。

二、確立日「滿」兩國之國防經濟。

三、爲列國之先，在滿洲扶植不拔的日本經濟勢力，並誘導後進國「滿洲國」之經濟。

四、於不礙門戶開放，機會均等主旨的範圍內，允許外國人的企業，或促進外國資本的流入。」  
由這文獻，我們對日人素來宣傳「關東軍拒絕財閥到滿洲去」的話，應有若干的修正。關東軍特務部，與日本財閥所不同的觀點，是滿洲的「開發」，應有統一的指導，與合理的經營，不容發生像日本的各大財閥分割企業，形成對立的局面。在這一前提下，他們不僅歡迎財閥投資，且希望歐美資本的流入。又當特務部草擬那方案時，他們似乎還顧慮列強的壓迫，心裏也不敢違反「門戶開放，機會均等



「的原則——事實上，自偽滿建立起，列強資本在滿洲已失去活動力。

一個方針的實現，不能沒有設計的機構，統制的政策，也不能沒有比較具體的決定。關於這兩點的說明及規定，是屬於上述特務部方案內「要領」的範圍，按照當時偽滿的情況，可分為五項，茲擇要概述如下：

第一、本前列方針，第一階段於下列範圍內，實行統制：

(一) 一般經濟計劃的統制。

(二) 重要產業之經營的及監理的統制。

(三) 重要礦物資源之保護。

(四) 其他經濟之法制的統制。

第二、一般經濟計劃之方案及產業統制，設立在滿最高統制機關（下稱最高機關），下設特務部。

又為調查草擬方案之便利，設經濟調查會。

第三、受經營的及監理的統制之重要產業，如下：

(一) 郵電事業（郵政、郵政儲金匯業等），專賣事業（鹽、鴉片、硝磺等），一般電力事業（日滿合辦除外）由偽滿「國營」（即經營的統制）。

(二) 滿鐵仍繼續經營所有的事業，及實施現計劃，但它須受最高機關之統轄。最高機關統制監督滿鐵的業務，並保有滿鐵幹部（總裁，副總裁及理事）之任免推薦與同意之權。

(三) 「滿洲國」應加以監理的統制之重要產業是：一，通信、航空、及除國營外之一般電氣事

業；二，採金事業；三，僑滿洲國之金融機關。

(四) 受日本監理統制之主要產業：

1. 鐵路、河川、港灣及其附屬事業，由滿鐵經營。

2. 鐵、煤、特殊鋼、油母頁岩、輕金屬、碳酸鈉、硫酸氨、煤液化等之工業，及上述工業用

電力等，一般產業上及國防上重要產業，由日本方面（滿鐵在內）經營。

3. 日本方面金融機關。

4. 如兵器工業，直接與軍事有關者，由日本方面經營。

5. 農業移民事業，為日本方面官半民事業。

(五) 顧慮企業經濟之原則及警備，決定工業地域，防止重要工業之濫設，便於將來之統制。

(六) 為扶植日本經濟界在滿之鞏固勢力，與日本國內同種部門之產業集團相結合，但不許日本資本壟斷該事業，或陷於榨取利益之弊。如有實行上之困難，則由滿鐵或以滿鐵為中心而實施之。

(七) 製鐵事業，與日本製鐵業合併，要使事業有圓滿之發達。

(八) 產業用電力，須有豐富低廉的計劃，受最高統制機關完全統制。

(九) 此種統制所必要之產業開發資本，日本不必說，且須利用滿洲及外國資本，但應受最高統制機關之統制與監督。至於利用日本資本時，應給與大小資本以平等投資的機會。

(十) 在滿金融機關，應儘速統制之，並嚴加監督，又須確立僑滿洲國中央銀行之基礎，務期通

貨之統一，

(十一) 重要產業，採許可主義。

(十二) 關於交通，依下列宗旨：

1. 滿洲之鐵路、水運、港灣、在統一體系下加以統制，委任滿鐵經營。

2. 航空及通信事業，為特許事業。

3. 計劃道路之發達，及汽車交通之便利。關於汽車，應促進日本汽車工業之合理的發達。

(十三) 關於移民，隨商租權的解決，依下列宗旨實施之：

1. 獎勵日人農業移民，特設機關，期其實行，以在鄉軍人為骨幹。此外，亦考慮工業移民。

2. 對鮮人移民，加以適當之保護。

3. 對中國移民，採用合理的選別方法。

第四、重要礦物資源的保護。在開發以前，作為偽滿「國有」封鎖之，但於調查期內，不妨礙日滿兩國人之企業的進行。

第五，其他經濟的法制的統制。

在前述以外的事業，於一般法規及統制組織完備後，在民間自由經營。但須注意下述兩點：

1. 農產、水產及畜產，應國防上之必要，圖加工，改良，增產。

2. 林產不許濫伐，設立合理的森林經營機關。

上面所引一九三二年八月五日關東軍特務部的草案，是以後各種方案的基礎，儘管對於各企業的經

營與統制，會有若干的變革，但原則上，並無變更該草案的立案精神。爲着篇幅的節省計，不能詳述，但我們應述的，還有下列各點。

第一，所謂「最高統制機關」，即爲後來駐滿大使兼關東軍司令官，關東長官，並無其他新機構。這一機關的特務部（受關東軍參謀長指揮），暗中指導偽滿的「開發」，至於滿鐵經濟調查委員會（後改爲調查部），則負特務部立案的諮詢，設計，和調查等工作。

第二，特務部的立案，凡與日本中央政府無關係的，有百分之九十，可以推行，否則須受東京政府的糾正——如設立偽滿中央銀行的方案，曾被大藏省（日本財政部）派滿之人員（青木一男等）的指摘，並更改。

第三，儘管在該草案中，有允許民間自由經營的規定，事實上，依內在及國際的條件，後來却加強統制，並演變爲一個企業一個統制公司。

第四，當偽滿成立時，日本在滿的最大經濟機構是滿鐵，所以關東軍特務部草案，多以滿鐵爲中心。依軍部最初的意見，滿鐵除受關東軍司令直接支配（這一點，由於東京政府的反對，始終沒有實現）外，且改爲大股份公司，以購買股份方式，支配各子公司（見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，日陸軍省擬「滿洲產業開發方針要綱」）。這一主張，只有局部的實現。到歐戰發生，「滿鐵」所經營的重工業撥交鮎川財閥，並於珍珠港事變後，改爲統制交通的公司統轄北鮮，偽滿及華北。

特務部決定「開發」偽滿方針時（關於各產業部門的立案，在後面另有分述），曾顧慮到工業地域。似乎經過多次的會議，最後，特務部與滿鐵經濟調查委員會內專家決定方案。依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

十三日，特務部發第一七一號，給滿鐵副總裁八田嘉明的文件，計依動力，用水，運輸，物資供給之便利，及其他經營上之條件，警備上的關係等等，將偽滿分爲五區，如下：

一、奉天工業區——包括撫順、奉天、鞍山的地區，以奉天附近爲中心。這一中心，可說是偽滿初期經建的核心，所以特務部另有「奉天工業地域設立及經營之要綱」的立案。依它，這一工業區，設於滿鐵奉天站兩側，佔地約七百五十萬平方公尺，工事分三期進行。到一九三四年末，因事實的需要，又擴大爲二千百萬平方公尺。它分爲輕工業，重工業，特殊工業及倉庫三部份，另附帶住宅區及商業區。這一新工業區與舊工業區，用地下鐵路連絡。到一九三五年，設「奉天工業土地株式會社」，負責經營。

二、大連工業區——包括大連及其附近。

三、安東工業區——包括安東及其附近。

四、哈爾濱工業區——包括哈爾濱及其附近。

五、吉林工業區——包括吉林及其附近，當時尙無具體指定，曾在文件上註明，「容以後慢慢研究」。

上述五大工業區的規定，和偽滿後日十九省二十一市的劃分，是有密切關係的。（譬如，稱爲「鑛工農產省」的偽奉天省，即在「奉天工業區」內）。

一個國家的工業化，除經建原則，工業地區之外，還須別的必需條件，如動力，度量衡和工業品的標準化等。關於動力，關東軍特務部特別注重東邊道的開發，與水電廠的設立。關於度量衡，規定第一

步，以尺斤法爲主，米突制爲輔！但最後目的，仍爲米突制的實現。至於電氣、密度、溫度、壓力、工率、能率等的計算單位，以日本制爲準（參閱「偽滿洲國度量衡統制要綱案」）。關於工業品的標準化，於偽實業部內設立「工業品規格統一調查委員會」，期使偽滿的工業生產有統一的標準，而偽滿的標準，則是遵循日本商工省的規定的（參閱「偽滿洲國工業品規格統一要綱案」）。

## 第二節 偽滿的所謂統制經濟政策

偽滿經濟建設綱要——統制的範圍——產業統制的聲明——全滿事業分爲三大類——重要產業統制法——頒佈該法規有三目的——重要二十一種產業的內容——統制必有的效果

依前節所述，佔據我東北後，關東軍特務部，要推行有規劃性的「開發」。所有方案，對策，到一九三三年，大概擬就。實施的辦法，則從已有企業的整理，擴大，和新設各方面分頭進行。因爲，十餘年來日寇侵略東北的經建方針，值得我們的注意，特就所見到的文獻，分述如下：

在偽滿「建國一週年」，即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，曾發表所謂偽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：

「一，以國民全體利益爲基本，排除一部份階級之壟斷。

二，國內蘊藏一切資源之有效的開發，圖經濟各部門之綜合的發達，對重要經濟部門，加以統制，講求合理化的方針。

三，關於資源的開拓，實業的獎勵，依門戶開放，機會均等的精神，廣求資本於世界，特別蒐集先進諸國之技術經驗及其他文明之精華，而作適切有效之利用。

四，以東亞經濟的融合合理化爲目的，首先對善隣日本相互依存的經濟關係，着重與日本協調，使相互扶助關係，愈加緊密。」

本上列四大方針，該「綱要」指出：偽滿政府，處當日情況下，所能採取的「最善手段」，無過於「實行國民經濟的統制」。統制的「範圍」，有下述兩點：

「一，具有國防的或公共公益性質的重要事業，以公營或由特殊會社（即公司）經營為原則。

二，前項以外之產業，資源等各種經濟事項，委任民間自由經營，只特別重視國民福利，為維持生計，在生產消費兩方面，舉行必要的調節。」

由上所述，我們知道偽滿頒佈「綱要」的目的，是對外求列強的諒解，誘導資本的輸入，對內則希望各財團投資。可是，為着被統制的，屬於何種產業，沒有明晰的規定，只揭示一般的原則，反使日本財閥見到排除壟斷等字句，生長怖之心。由於偽滿的「開發」，無日本財閥之技術的及資本的贊助，特務部的方案，在短期間內，成為一紙具文，所以，關東軍當局令偽滿於民國二十三年（那時溥逆儀已由偽「執政」改稱為偽「滿洲國」皇帝了）六月二十七日，發表關於產業統制的聲明。

它特別地指出三月一日的文件，對於「允許民間經營的範圍，並不明確，對於民間事業家，似稍缺主旨及徹底之處。」因此，經過慎重會議後，決定下列方針，即將所有事業，分為三類：

一、國營公營或特殊事業的企業：

1 特殊銀行業

2 儲蓄銀行業

3 交易所

4 彩票或債權發行業務

5 郵政

6 鐵路（地方鐵路及專用鐵路除外）



- 7 電報電話（無線電廣播業在內）
  - 8 航空業
  - 9 賽馬
  - 10 屠宰
  - 11 家畜市場
  - 12 國有林中的林業
  - 13 鴉片等買賣及加工業
  - 14 國有鑛區之探金事業
  - 15 鐵、石油、輕金屬等原鑛、國防上必要鑛物的探掘事業
  - 16 輕金屬精煉事業
  - 17 製鐵製鋼事業
  - 18 油母頁岩工業
  - 19 電力事業
  - 20 火藥製造事業
  - 21 軍需工業
  - 22 度量衡器製造事業
- 二、經許可或批准經營事業：
- 1 普通銀行業